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充县农业农村局的西充县中央财政产油大县示范县绿色高效万亩示范片硼肥农药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硼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省农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701.498776万元(大写：叁仟柒佰零壹万肆仟玖佰捌拾柒元柒角陆分)，资产总额为4,615.888504万元(大写：肆仟陆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伍元肆分)，属于小型企业；

2. 菌核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恒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10,080.09万元(大写：壹亿零捌拾万零玖佰元)，资产总额为4,952.22万元(大写：肆仟玖佰伍拾贰万贰仟贰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噻虫-高氯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宜邦生物工程（信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80万元(大写：伍佰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510万元(大写：伍佰壹拾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昆明圣魁农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6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